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(首 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學-諮-04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7-12-26	版 次	4
單 位	學務處諮商輔導組	承 辦 人	吳佳娟	分 機	1208

1. 目的與範圍

- 1.1 針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進行即時因應與補救措施，以將事件傷害降至最低，協助相關人員與單位復原，恢復原有功能。
- 1.2 範圍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2.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2.1 全國性法規

- 2.1.1 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檢核表」
- 2.1.2 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

2.2 校內相關法規

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- 2.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委員會設置要點

3. 權責單位

諮商輔導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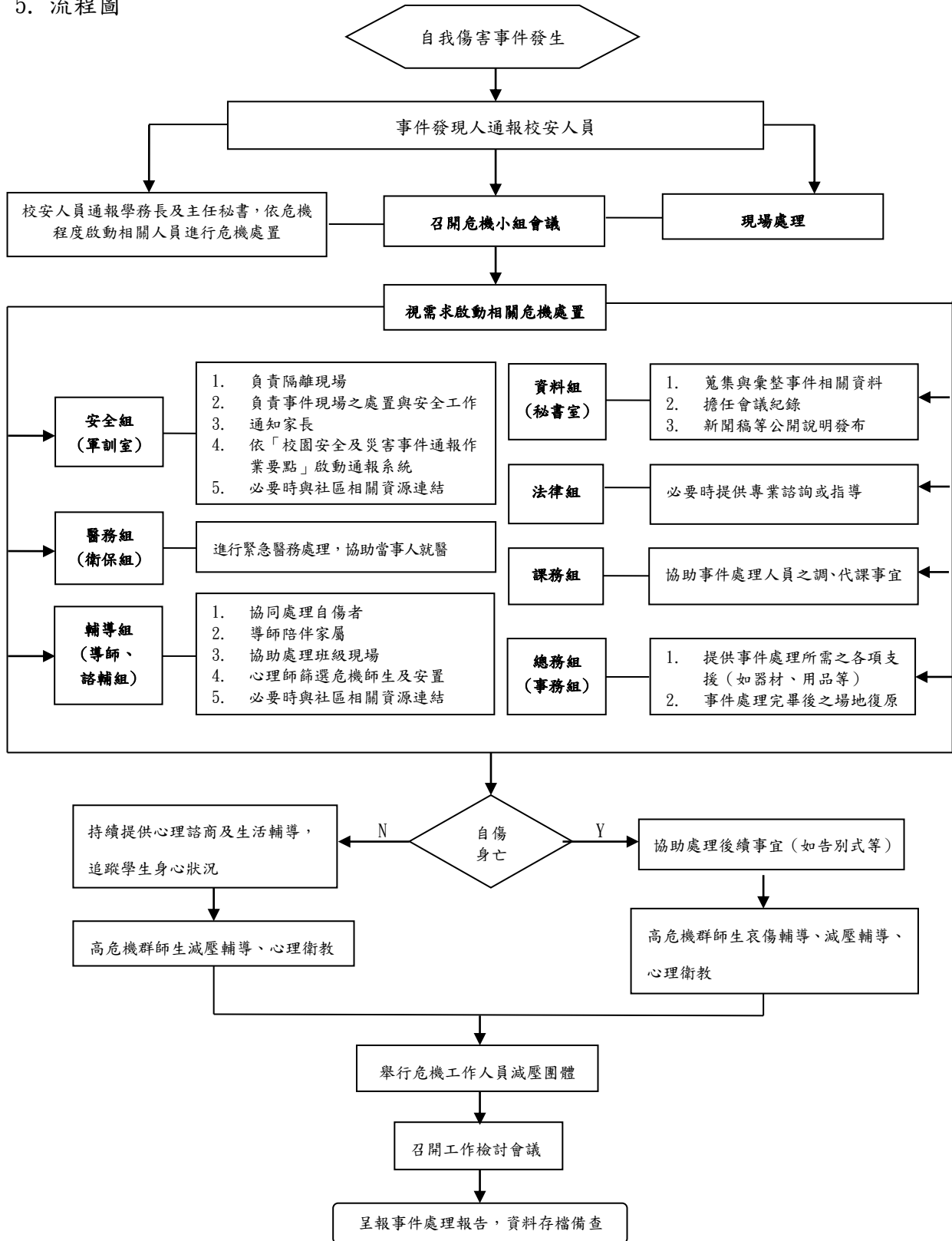
4. 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生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諮-04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7-12-26	版次	4

5. 流程圖

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諮-04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7-12-26	版次	4

6. 作業內容（對應程流圖，敘明作業內容）
- 6.1 自我傷害事件時，發現人通報校安人員，校安人員通報學務長及主任秘書，依危機程度啟動相關人員進行危機處置。
 - 6.2 召開危機小組會議，分配小組成員工作職掌。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學務長、系所師長、校安人員及諮商輔導師為參與危機小組會議必須成員，其他人員視情況邀請加入。
 - 6.3 劃分安全組、醫務組、輔導組三組，共同處理事件現場。
 - 6.4 視事件需要劃分資料組、法律組、課務組、總務組進行相關危機處置。
 - 6.5 自傷身亡與否
 - 6.5.1 對於自傷未遂者，持續提供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，追蹤學生身心狀況，並針對高危機群師生減壓輔導與心理衛教。
 - 6.5.2 對於自傷已遂者，協助處理後續事宜（如告別式），並提供高危機群師生哀傷輔導、減壓輔導、心理衛教。
 - 6.5.3 高危機群師生哀傷輔導、減壓輔導、心理衛教參加對象得為全班同學、導師及校安人員，其他人員視情況邀請加入。
 - 6.6 對於危機工作人員，舉辦減壓團體，協助抒發壓力。
 - 6.7 事件結束後，召開工作檢討會議。
 - 6.8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，資料存檔備。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